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6,660.9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唐秋英

孙 威

2022 年 11 月 22 日